

中文系（珠海）优秀本科生境内外交流交换实施细则（试行）

依照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部署，并根据学校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中关于派出本科生参加境外学习、短期项目等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系优秀本科生境内外交流交换管理工作，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1、指导思想

中文系（珠海）优秀本科生境外交流交换项目要与我系学科特点相适应，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相一致，与学校教学管理机制相促进，以构建我系多层次、多模式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

2、交流交换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1）项目主要派往地区：由学校教务部牵头，组织实施的春、秋季选派至境内外交换的大学、我系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中所指定的本科生境外交流的大学。

（2）项目交流形式：主要赴境内外大学进行访学、参观与交流，时间为半个月至半年。包括学期交换项目和实习项目。

(3) 交流交换生遴选的基本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 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②品学兼优, 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 无不及格科目; ③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并达到以下标准: 四级 520 分以上, 六级 426 分以上。b.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0 分, 托福 80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④绩点排名在同年级前列。⑤符合学校其他派出学校交流规定的要求。

(4) 遴选过程:

①属学校教务部派出交流交换的, 自学校教务部发布公告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 系教务办公室负责申请学生的资料审核, 同时系内成立拟派出交流学生的评审小组, 小组成员由申请项目相应方向的专业老师组成, 并根据学校要求对学生的绩点排序和进行推荐, 拟派出学生名单向系党政联席会通报, 系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还须对拟派出同学进行政治审查。

②属系内派出交流交换的, 自系内发布公告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 我系根据项目申请情况, 选定派出交流学习的带队老师, 同时系内成立拟派出交流学生的评审小组,

小组成员由申请项目相应方向的专业老师组成，现场评分、遴选。遴选结束后，拟派出学生名单向系党政联席会通报，系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还须对拟派出同学进行政治审查。

（5）出行前准备：学校派出境外交换的申报由学校教务部负责，相关材料由系内外事专员——党政领导审核。

系内派出境外交流的，系内带队老师应按照学校国际与合作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带队老师及组团学生须及时与系内外事秘书联系，取得因公出访护照并上学校 usc 填报出国出境内容（学生直接在 usc 完成填报），并参照学校标准购买保险等。

（6）带队老师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和安全返校。项目期满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并附经费使用明细作为结题验收材料。

（7）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本细则解释权归中文系（珠海）。

中文系（珠海）

2019 年 8 月 30 日